

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

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參加工作強化訓練交通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罹患職業災害勞工，透過功能性衛生教育、功能性運動、真實或模擬性的工作活動、職務再設計等工作強化之治療與介入方式，藉以改善職災勞工的生理、心理、社會功能，促進其儘快重返職場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人需具下列資格：

需設籍於本市之罹患職業災害勞工，並參加本市轄內辦理之工作強化中心之工作強化相關訓練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本計畫交通費補助按實際參加次數核給每人每次新台幣 100 元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填妥申請書、檢附勞工保險局核定職業災害相關給付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之影本，交由本市轄內之工作強化中心進行初審。（申請人如進行工作強化訓練時，勞保局尚未核定職業災害，需待勞保局核定後，始可提出申請）

（二）前款初審作業之合格名單，請本市轄內之工作強化中心製作印領清冊、領款收據連同申請書函送本局複審核定後辦理核撥。

（三）交通補助費以按月申請為原則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由勞動部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與福利-勞安福利-獎補助-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，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。

六、本計畫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專案簽核辦理。